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人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
「Beyond Elite」	指	Beyond Elit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瑞士法郎」	指	瑞士聯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國的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凡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稅務局局長」	指	稅務局局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Silver Tycoon、High State Investments、張先生及梁先生
「香港海關」	指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香港法例第109B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規例」	指	《應課稅品規例》(香港法例第109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細資料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Euromonitor報告(香港)」	指	Euromonitor就香港酒精飲料的市場潛力及商機編製的詳細研究資料，惟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
「Euromonitor報告(中國)」	指	Euromonitor就中國酒精飲料的市場潛力及商機編製的詳細研究資料，惟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且根據重組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承擔的業務
「國邦興」	指	汕尾市國邦興服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國邦全資擁有
「High State Investments」	指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梁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升」	指	公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公司或人士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Major Aim」	指	Major Aim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美酒滙持有其50%股權，餘下5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Shum Man Kit先生持有。美酒滙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出售Major Aim
「美酒滙」	指	美酒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yond Elite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捷投資」	指	美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香港居民的強制性退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毫升」	指	毫升
「張先生」	指	張俊濤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子健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邦」	指	國邦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酒滙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國邦興的唯一股東。美酒滙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國邦

[編纂]

「中國政府措施」	指	中國政府提倡涉及酒類行業的節約公費運動及／或其他政策
----------	---	----------------------------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

「紅與白」 指 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酒滙的前身公司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編纂]

「Silver Tycoon」 指 Silver Tycoo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內的期間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需）

「%」 指 百分比